

#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信常发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

县人民政府：

信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。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县人民政府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初审报告》，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。

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调整的预算安排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，更好地发挥政府债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

用。要切实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规范、有效使用。对于政府债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，要依法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附件：关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初审报告

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2022年8月3日



抄报：县委  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信丰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3日印发